



160016040467

监 测 报 告

青地环监 [2021] 22 号

项目名称：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无组织
废气)

委托单位：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服务监测

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无效；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甲方如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5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新城北路9号

邮政编码：810021

电话：0971-6302202

传真：0971-6302202

E-mail: qhsun2007@163.com

联系人：朱琳

一、基本情况



项目名称	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环境监测		
委托单位	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联系人	张国龙（项目负责）	联系电话	18797015524
检测对象	无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点位	建辉废石场一处、二矿废石场一处、一选厂原矿堆场一处、二选厂原矿堆一处、一选厂精矿堆一处、二选厂精矿堆厂一处		
采样日期	2021.5.23至2021.5.26	检测日期	2021.5.27至2021.6.15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： 建辉废石场一处、二矿废石场一处、一选厂原矿堆场一处、二选厂原矿堆一处、一选厂精矿堆一处、二选厂精矿堆厂一处中颗粒物的监测。 监测频次：一天4次。		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及方法

1.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设备

序号	监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（台）	室编号
1	颗粒物	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	崂应 2030	1	1911
				1	1909
				1	1910
2	风向、风速	风向风速仪	FC-16026	1	2103
3	气温、湿度	干湿温度计	WS-1	1	WDJ-513

三、采样及执行标准

无组织废气监测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、采样点以及分析方法等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《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中有关执行。执行标准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

四、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/T 15432-1995	0.001	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如下：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建辉废石厂一处 经度：95.938608 纬度：36.209570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376	0.074	0.409	0.070

二矿废石厂一处 经度：95.896001 纬度：36.218106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689	0.367	0.328	0.226
一选厂原矿堆场一处 经度：95.883142 纬度：36.273900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57	0.419	0.448	0.285
二选厂原矿堆场一处 经度：95.897116 纬度：36.261118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78	0.065	0.513	0.178
一选厂精矿堆场一处 经度：95.881655 纬度：36.276187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056	0.052	0.191	0.357
二选厂精矿堆场一处 经度：95.897602 纬度：36.263820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044	0.052	0.056	0.226
备注	标准限值：1.0mg/m ³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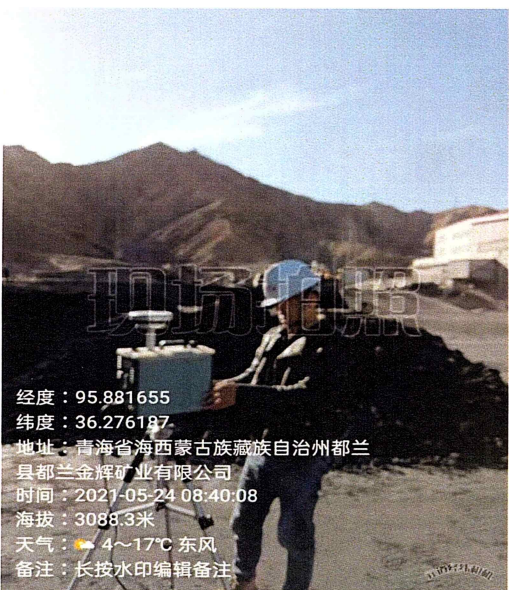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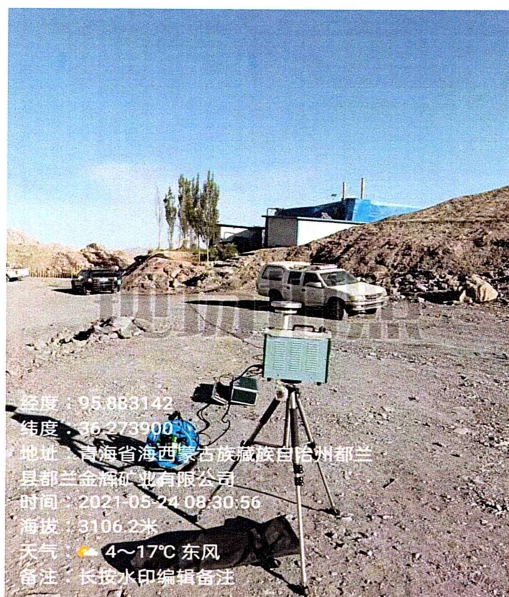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结果评价

各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附现场气象条件及时间





报告编制: 张作朋
 日期: 2021.6.22

审核: 张松
 日期: 2021.6.22

签发: 张作朋
 日期: 2021.6.22

*** 报告结束 ***